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4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喻閔

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濠廣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000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